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
及其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贤稳

编制单位：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贤稳

建设单位

电话：13856981863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

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

组路段边厂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3
3.4 设备清单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资质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6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6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1.2 验收结论	49
十二 附件	50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东经 116.871170°，北纬 31.787329°），系租赁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进行生产。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对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总建筑面积为 3470m²，在厂房内建设了静电喷涂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购置 1 台静电喷涂线，26 台角磨机，18 台焊机等，实际具有年加工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能力。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7 人。

(8)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不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20】142 号）。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100MA2RUF5950001X。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10 月 2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11 月 3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

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9、《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4、《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关于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

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42号），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11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PG22110903号），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3日；

2、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东经 116.871170°，北纬 31.787329°），系租赁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进行生产（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绿动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西侧、南侧、北侧为空地。（详见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 1#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半成品、组装的堆放，2#厂房主要用于焊接、冲料、喷涂等金属件的生产，主出入口位于安徽绿动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堆放区、组装区、一般固废库、半成品堆放区、办公室；项目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固化烘道、冲料区、危废库、喷涂区、下料区、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焊接工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3）。

环保工程：

本项目喷粉粉尘通过喷粉柜自带的4套单级滤芯回收装置+1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在焊接打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及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其中：（1）焊接打磨工序位于2#厂房，集气罩设置在焊接机、打磨机正上方（共2个集气罩）；

（2）DA002和DA003排气筒位于2#厂房楼顶南侧，DA001排气筒位于2#厂房南侧；

（3）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10m²，位于2#厂房中部东北侧。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物流运输、人员活动便捷，平面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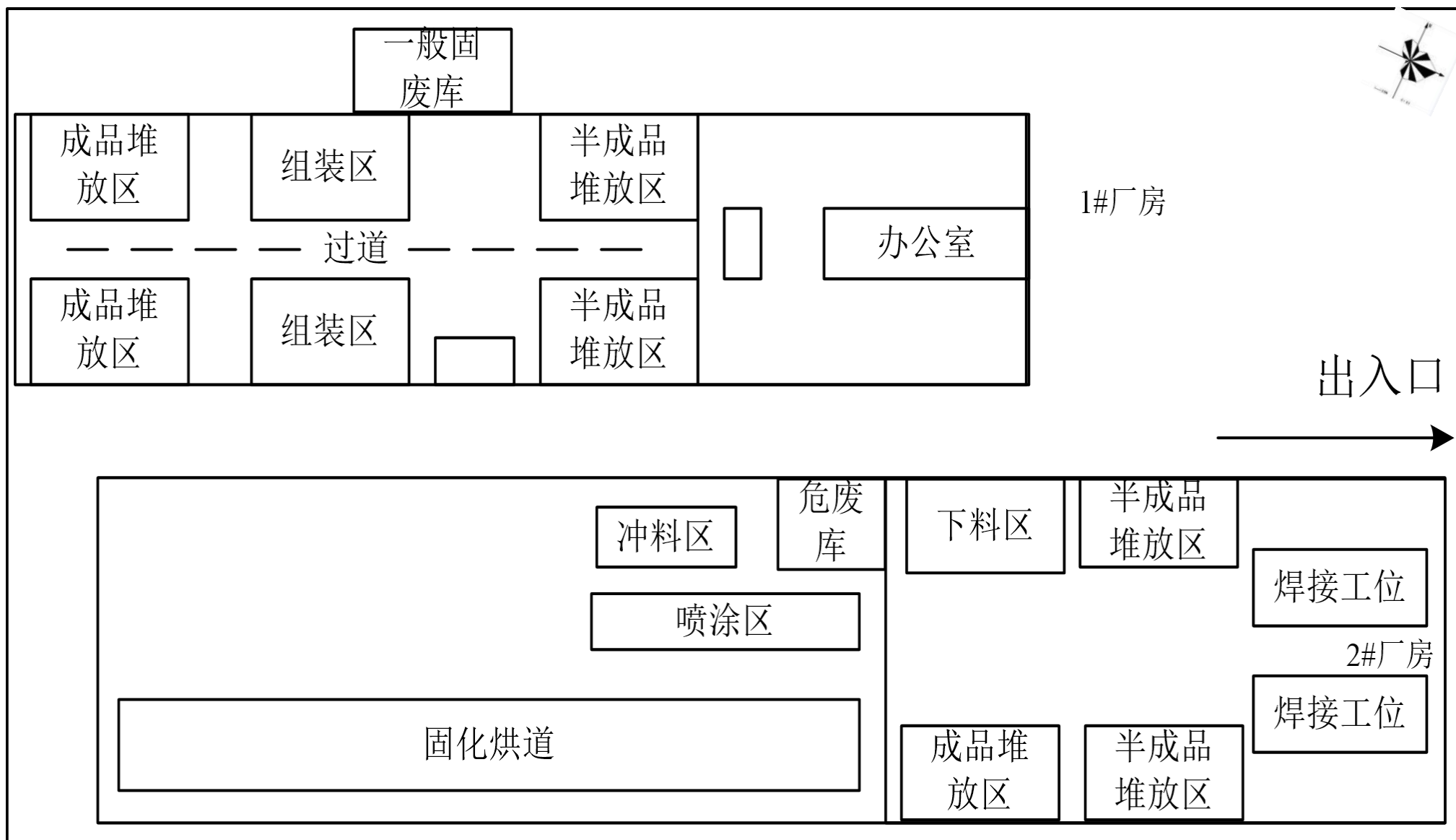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喷粉厚度 um	塑粉密度 t/m ³
1	栏杆	100000m (157000m ²)	100000m (157000m ²)	200	1.5
2	百叶窗	200000m ²	200000m ²		
3	钢结构雨棚	3000m ²	3000m ²		
4	合计	360000m ²	360000m ²	/	/

综上，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和规模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位于 2#厂房 1F 南侧	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新建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1 台人工喷粉柜（5.0m*1.2m*3.5m）、1 台自动喷粉柜（6.0m*1.8m*3.5m）、1 台固化箱（45m*1.44m*3.0m）、1 台生物质间接热风炉（60 万大卡）；生产设计能力为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	与环评内容一致	/
		1 条机加工生产线：位于 1#厂房 1F 北侧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新建 1 条机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5 台切割机、6 台冲孔机等设备；生产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加工生	位于 2#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设备为 5 台切割机、6 台冲孔机等设备；具有生产 10 万米的栏	为了便于生产线的连续性，机加工生产线由 1#厂房 1F 北侧变更为 2#厂房 1F 东侧

			产规模	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加工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厂房厂房 1F 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 1#厂房厂房 1F 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半成品区	位于 1#厂房厂房 1F 西南侧及 2#厂房厂房 1F 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厂房 1F 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实际年用电量为 14.7 万 kW·h	依托租赁厂房
	供水工程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约为 336t	实际年用水量为 140t	依托租赁厂房
	排水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租赁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租赁厂房
	废气治理	喷粉粉尘	2 个喷粉柜中的 4 个喷粉工位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 4 套单机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集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对固化废气进行水冷却间接降温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9000Nm ³ /h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为了有利于废气的集中排放，减少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根排气筒，通过1根排气筒（2#）排放
	燃料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对燃烧废气进行水冷却间接降温处理）+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温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风量为2000Nm ³ /h		
	焊接及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及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风量为22000Nm ³ /h	焊接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处置；单级滤芯+二	位于1#厂房1F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并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到的喷粉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粉作业产生的废粉末桶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及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位于1#厂房厂区1F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并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位于2#厂房中部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为了便于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位置由1#厂房1F西北侧变更为2#厂房中部东北侧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转运周期	环评中年耗量(吨)	实际年耗量(吨)	贮存形式	备注
1	铁锰钢材	固态、箱装	20	1周	1000	1000	原辅材料库	外购
2	不锈钢钢材	固态、箱装	64	1周	3200	3200		/
3	氩弧焊焊丝	固态、箱装 (H08Cr21Ni108Si)	0.4	1个月	4	4		/
4	气保焊焊丝	固态、箱装 (直径1.2~1.4mm)	0.4	1个月	4	4		/
5	环氧树脂粉	颗粒状，桶装	12	1个月	120	120		/
6	氩气	瓶装，40L	0.1	1个月	1.0	0.1		/
7	氧气	瓶装，40L	0.2	1个月	2.0	/		实际不使

								用
8	二氧化碳	瓶装, 40L	0.1	1个月	1.0	1.0		/
9	乳化液	液态, 桶装	0.4	12个月	0.4	0.1		/
10	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2	12个月	0.2	0.1		/
11	五金配件	固态、箱装	30	1个月	300	30		/
12	冲床模具	固态、箱装	15(套)	12个月	15(套)	15		/
能耗								
1	水	/	/	/	336t/a	140t/a	/	依托 租赁 厂区
2	电	/	/	/	20万 KW·h	14.7万 KW·h	/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颗粒状, 袋装	35	1个月	350	200	/	/

综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氧气不使用，其他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位置
1	静电喷涂线	金达 XTJ-250-50kg	1	1	2#厂房
2	角磨机	申恒 SHM1006	26	26	1#厂房
3	手枪钻	大艺	34	34	1#厂房
4	手动切管机	捷德 JD-300A	3	3	1#厂房
5	自动切管机	越泰 YT-3158	3	3	1#厂房
6	焊机	凯尔达 KE-250N	8	8	1#厂房
7	焊机	民象逆向 S.A	10	10	1#厂房
8	叉车	合力 CPC-35	1	1	1#厂房
9	切割机	灵武 TYPEYL-100L-2	5	5	1#厂房
10	液压机	上海轶航	4	4	1#厂房
11	台钻	有龙 Z-4125	3	3	1#厂房

12	拉拼百叶机	/	1	1	1#厂房
13	磨锯片机	/	1	1	1#厂房
14	铝合金切割机	/	4	4	1#厂房
15	方管冲孔机	俊德龙	3	3	1#厂房
16	百叶冲孔机	俊德龙	3	3	1#厂房
17	室内大型吊机	/	1	1	1#厂房
18	高速液压冲床	明州机械 MZ-RO80PV2	1	1	1#厂房
19	25T 冲床	一富精机	1	1	1#厂房
20	高低液压车	/	1	1	1#厂房
21	自动送料机	/	1	1	1#厂房
22	生物质间接热风炉	60 万大卡	1	1	2#厂房
23	固化箱	45m*1.44m*3.0m	1	1	2#厂房
环保设备					
1	单级滤芯回收装置	尺寸：L1500×B1100×H2000mm	4 套	4 套	2#厂房
2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尺寸：L1800×B1600×H3200mm	1 套	1 套	2#厂房
3	水式间接降温箱	尺寸：L1500×B1000mm	2 套	1 套	2#厂房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尺寸：L1500×B1100×H1300mm	1 套	1 套	2#厂房
		风机风量为 5612 到 10562Nm ³ /h			
5	高温布袋除尘器	尺寸：L800×B800×H3000mm，布袋数量 16 条	1 套	1 套	2#厂房
6	布袋除尘器	尺寸：L800×B800×H3000mm	1 套	1 套	2#厂房南侧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环保设备减少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减少 1 根排气筒，其余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肥西县官亭镇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水式间接降温箱用水。

本项目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厂区日用水量约为 0.5 吨，年用水量为 140 吨（项目年工作日 280 天）。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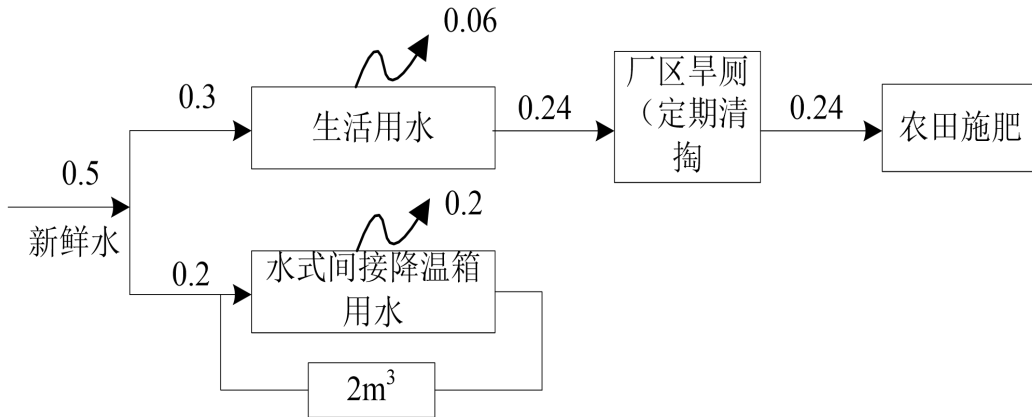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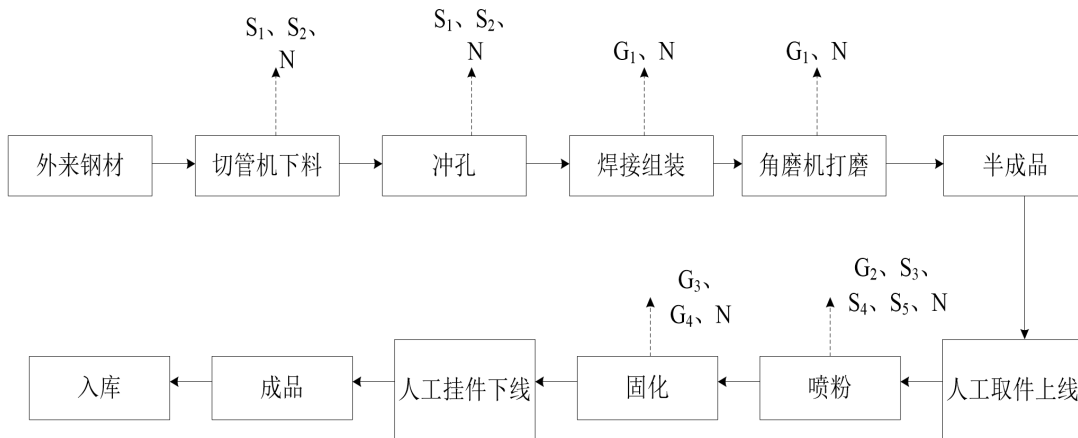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水式间接降温箱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水依托厂房旱厕。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加工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₁—粉末；G₂—喷粉粉末；G₃—固化废气；G₄—燃料燃烧废气；S₁—废边角料；S₂—废金属屑；S₃—环氧树脂粉末；S₄—废粉末桶；S₅—废滤芯料

图 3.6-1 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机下料：将外购的各类钢材等原料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废金属屑 S₂ 及一定的设备噪声 N。

(2) 冲孔：将下完料的工件进行冲孔，便于后期组装。此过程产生废金属

边角料 S₁、废金属屑 S₂（金属屑因粒径较大，具有密度大、易沉降的特点，所以金属屑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及一定的设备噪声 N。

（3）焊接组装：冲孔完成后，利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组装加工，此过程产生焊接粉尘 G₁ 及一定设备噪声 N。

（4）角磨机打磨：利用手动打磨机对焊接组装完成后的工件不平整处手动打磨，此过程使用较少，且打磨产生的少量金属粉末 G₁ 及一定的设备噪声 N。

（5）喷粉：本项目共设喷粉柜 2 个，其中 1 台人工喷粉柜（5.0m*1.2m*3.5m）、1 台自动喷粉柜（6.0m*1.8m*3.5m），每个喷粉柜内配套 2 个喷枪，采用静电吸附技术，人工将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喷至工件表面。每个喷粉柜内有 2 个独立喷涂工位。此工序产生少量喷粉粉尘 G₂、废粉末桶 S₄、废滤芯 S₅ 和设备噪声 N。

（6）固化：采用固化箱进行固化，利用生物质热风炉间接燃烧颗粒供热，利用鼓风机将热风送至固化箱内的传热装置，热熔、固化工件表面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设 1 个固化箱专用烟气排口，1 个热风炉烟气进气口和排气口。固化温度为 180℃，单批次工件固化时间为 15min。此工序产生少量固化废气 G₃、燃料燃烧废气 G₄ 及一定的设备噪声 N。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对固化废气进行水冷却间接降温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对燃烧废气进行水冷却间接降温处理）+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为了有利于废气的集中排放，减少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根排气筒	否
危废库位于 1#厂房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库位于 2#厂房中部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为了便于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位置移到 2#厂房中部东北侧	否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焊接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2个、尺寸：L6000×B1500mm）收集后，汇总到1套布袋除尘器（尺寸：L800×B800×H3000mm，布袋数量16条）处理，由1根15m的排气筒（3#）排放（内径0.4m、高度15m）。

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4套单级滤芯回收装置（尺寸：L1500×B1100×H2000mm）收集处理后，再汇总到1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尺寸：L1800×B1600×H3200mm）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内径0.4m、高度15m）。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至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尺寸：L1500×B1000mm，型号为120万大卡）+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尺寸：L800×B800×H3000mm，布袋数量16条）+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L1500×B1100×H1300mm，活性炭填充量为32kg）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内径0.4m、高度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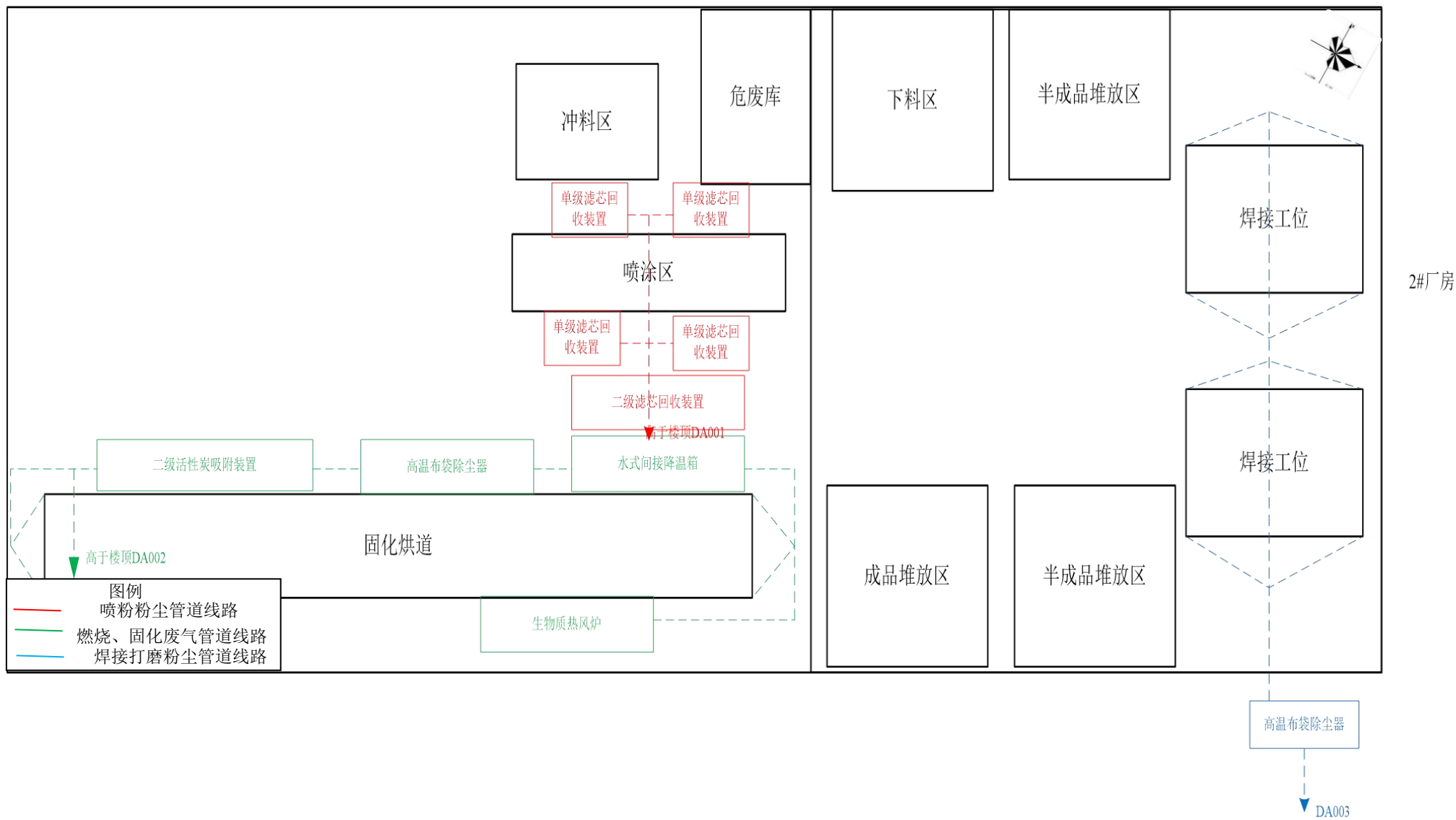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废气收集管线图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参数
焊接及打磨粉尘	焊接及打磨工序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有组织	集气罩数量为 2 个, 尺寸: L6000 × B1500mm;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L800 × B800 × H3000mm, 布袋数量 16 条
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	颗粒物	经喷粉柜自带的 4 套单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 再汇总到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单级滤芯回收装置 (尺寸: L1500 × B1100 × H2000mm),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尺寸: L1800 × B1600 × H3200mm)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水式间接降温箱的处理能力为 120 万大卡, 尺寸: L1500 × B1000mm; 高温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L800 × B800 × H3000mm, 布袋数量 16 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 L1500 × B1100 × H1300mm, 活性炭填充量为 32kg, 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风机风量为 5612-10562Nm ³ /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内径为 0.4m

表 4.1-2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m ²)	风量 (m ³ /h)	流速 (m/s)	标准值 (m/s)
活性炭吸附装置	2.9	5612-10562	1.0	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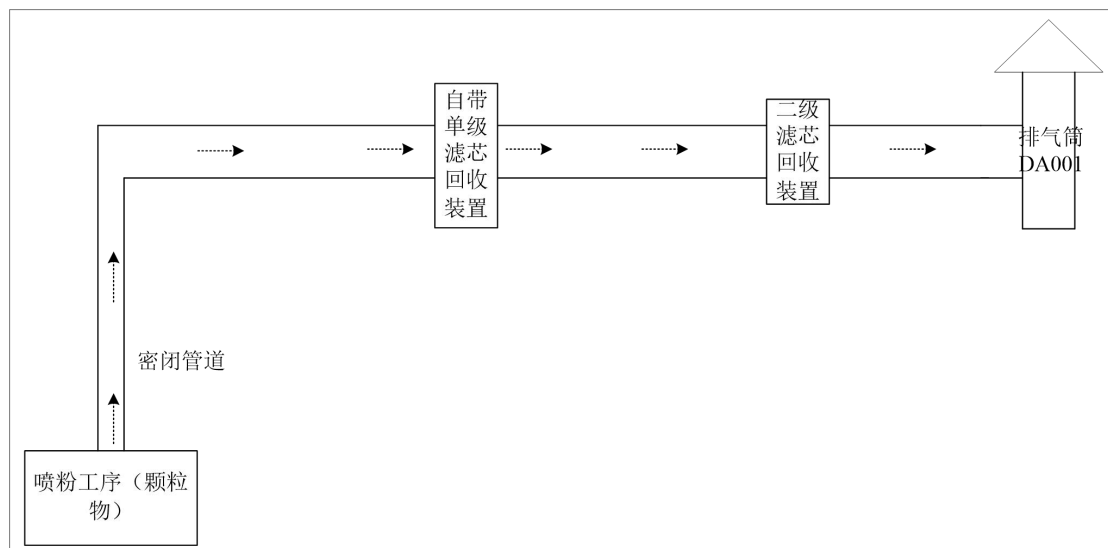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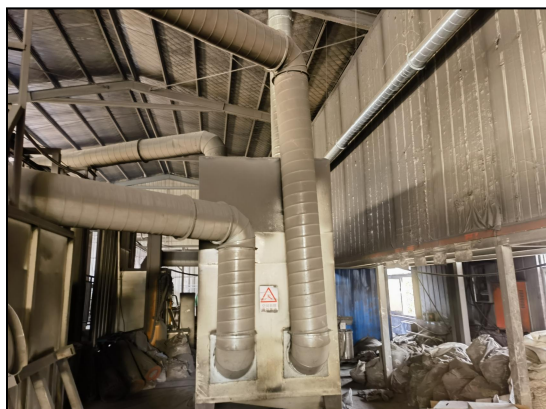


图 4.1-3 喷粉粉尘集气管道



图 4.1-4 喷粉粉尘集气管道



图 4.1-5 自带单级滤芯回收装置



图 4.1-6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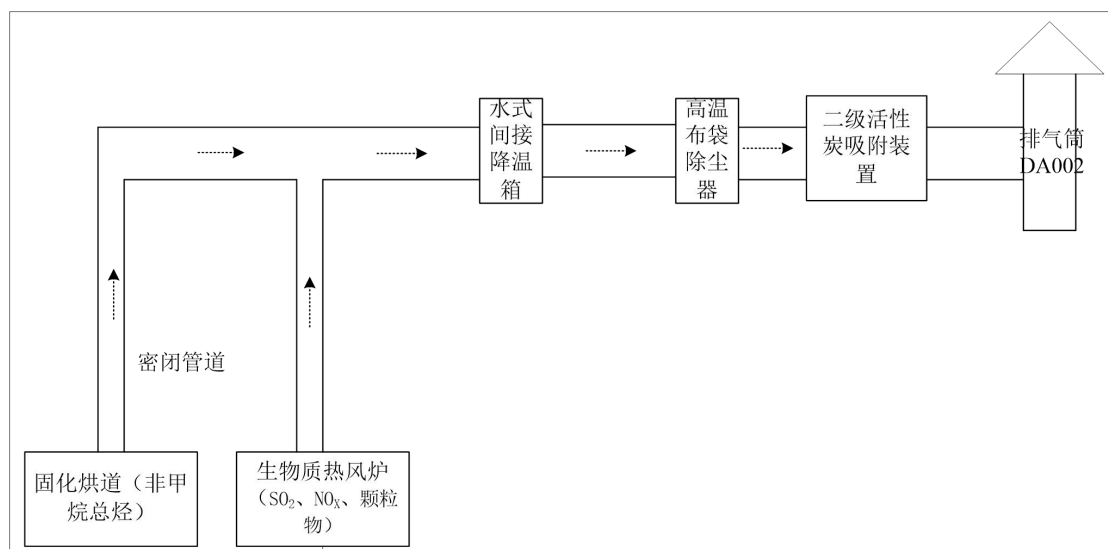


图 4.1-7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图 4.1-8 固化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9 固化废气集气罩



图 4.1-10 水式间接降温箱



图 4.1-11 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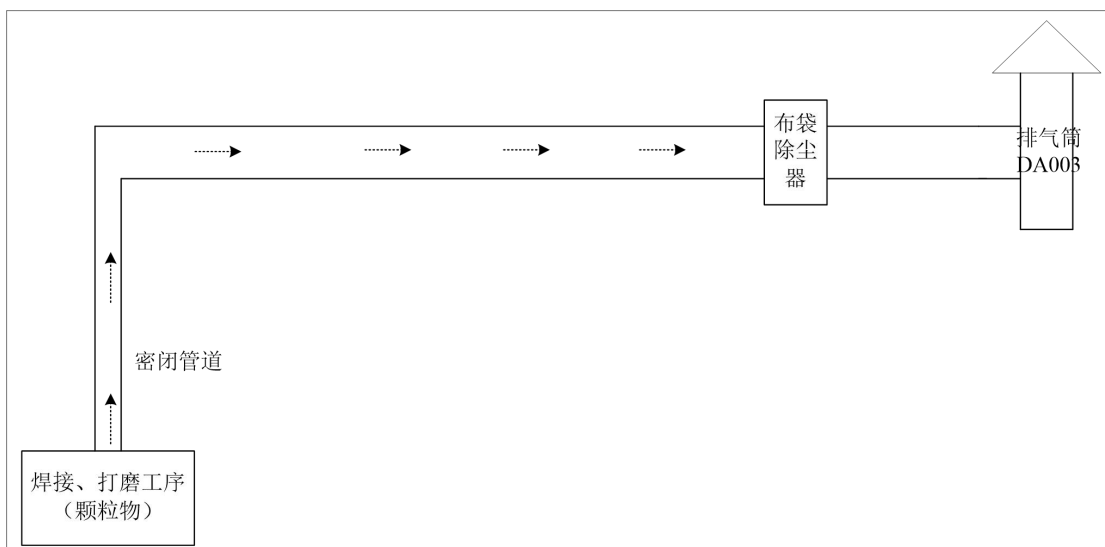


图 4.1-12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图 4.1-13 焊接打磨粉尘集气罩



图 4.1-14 焊接打磨粉尘集气罩



图 4.1-15 布袋除尘器



图 4.1-16 排气筒 DA003

废气治理措施工作原理如下：

(1) 布袋除尘器原理：

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

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剂）由于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了一定量的气体物质后会达到饱和，从而降低了吸附性能甚至失效，需要采用一定的方法，如加热、蒸馏、置换等对活性炭进行再生，恢复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吸附容量大，即使在水蒸气存在下也可对混合气体中的有机组分进行选择性的吸附。且活性炭吸附为物理吸附，被吸附的气体可较为容易的从吸附剂表面驱出，并未改变其原来的性能，容易解吸，具有良好的再生能力。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加设备、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1-3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备注
静电喷涂线	1	85-90	隔声、减震	2#厂房
生物质间接热风炉	1	85-90		
角磨机	26	75-80		1#厂房
手枪钻	34	85-90		
手动切管机	3	85-90		
自动切管机	3	85-90		
焊机	8	85-90		
焊机	10	85-90		
切割机	5	75-80		
台钻	3	75-80		
拉拼百叶机	1	85-90		
磨锯片机	1	85-90		

铝合金切割机	4	85-90		
方管冲孔机	3	85-90		
百叶冲孔机	3	85-90		
高速液压冲床	1	75-80		
25T 冲床	1	85-90		
高低液压车	1	85-90		
自动送料机	1	85-90		
引风机	3	85-90	减震	厂房外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一般废物：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t/a，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单级滤芯+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到的喷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粉末桶产生量约为 0.2t/a，由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废液压油。厂区已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 2#厂房中部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外部设置标识且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	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900-999-99	10	外售处置
3		废金属屑	900-999-99	0.5	
4		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	900-999-99	0.1	
5		喷粉粉尘	900-999-99	3	回用于生产
6		废粉末桶	900-999-99	0.2	由厂家回收处理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1	

9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1	



图 4.1-17 危废库外部标识图



图 4.1-18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中做防腐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4%。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旱厕，不外排	/
废气治理	喷粉粉尘	经喷粉柜自带的 4 套单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总发到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8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焊接及打磨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0.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地面做防腐防渗	1
总投资			2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旱厕，不外排	/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喷粉粉尘	经喷粉柜自带的 4 个单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总到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喷粉粉尘、焊接及打磨粉尘及固化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焊接及打磨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化，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处置		
	废金属屑			
	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			
	喷粉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粉末桶	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理		
	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滤芯				

	废液压油			
--	------	--	--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居民敏感点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的要求。



图 4.1-19 环境防护距离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官亭镇发展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系租赁肥西县官亭镇工业厂房从事生产，已经肥西县发改委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347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1 条机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年完成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加工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本项目焊接及打磨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到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喷粉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集1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须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须采取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厂房噪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照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专业培训和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

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喷粉粉尘、焊接及打磨粉尘及固化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颗粒物	30	1.5	0.5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表 6.2-3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NMHC，以碳计）	10.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肥环建审【2020】142号《关于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1月29日、11月30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 G2		
		○ G3		
		○ G4		
	厂房外	○ G5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月29日、11月30日）（西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h，夜间不生产，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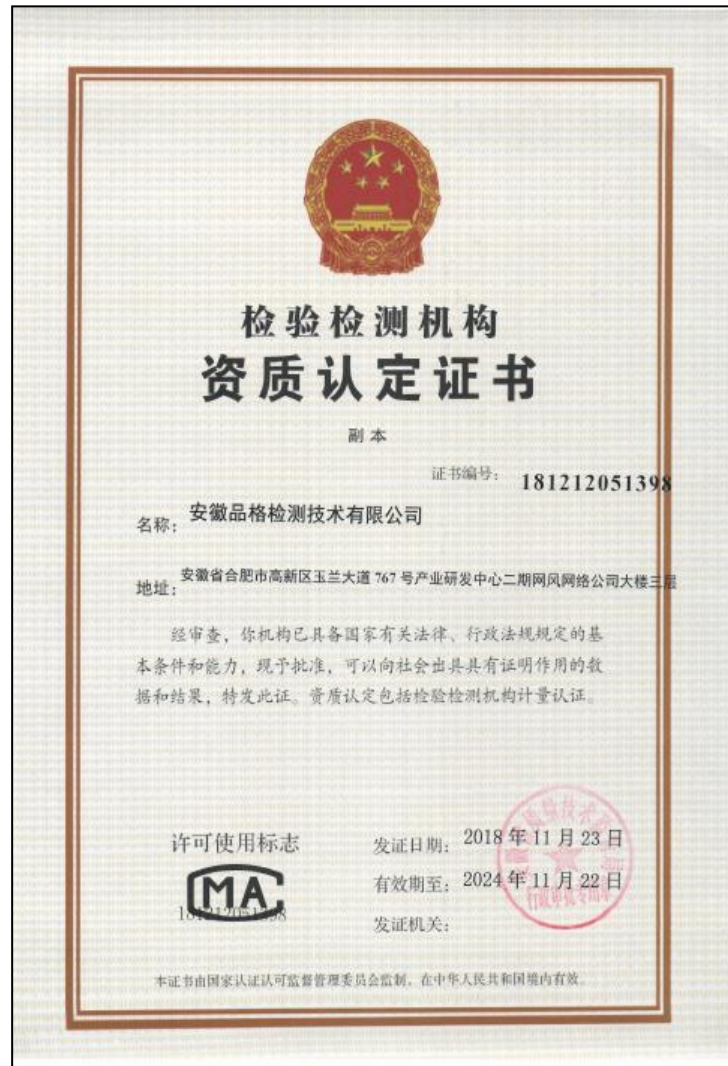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 300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8.2 监测资质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30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率 (%)
2022.11.29	栏杆	561m ²	460m ²	82
	百叶窗	714m ²	586m ²	82
	钢结构雨棚	11m ²	9m ²	82
2022.11.30	栏杆	561m ²	471m ²	84
	百叶窗	714m ²	593m ²	83
	钢结构雨棚	11m ²	9m ²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P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自带单级滤芯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出口）	2022.11.29	颗粒物	5435	10	7.2	0.039
			5410	9	5.4	0.029
			5478	8	6.7	0.037
	2022.11.30	颗粒物	5429	8	6.4	0.035
			5377	9	7.1	0.038
			5333	10	6.0	0.03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P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水式间接降温箱+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出口）	2022.11.29	非甲烷总烃	5555	35	6.95	0.039
			5681	36	6.99	0.040
			5748	35	9.71	0.056
	2022.11.30	非甲烷总烃	5466	35	8.61	0.047
			5511	36	6.22	0.034
			5371	35	7.23	0.039
	2022.11.29	颗粒物	5555	35	28.7	0.159
			5681	36	28.1	0.160
			5748	35	27.8	0.160
	2022.11.30	颗粒物	5466	35	24.0	0.131
			5511	36	25.6	0.141
			5371	35	26.4	0.142
	2022.11.29	二氧化硫	5555	35	ND	/
			5681	36	ND	/
			5748	35	ND	/
	2022.11.30	二氧化硫	5466	35	ND	/
			5511	36	ND	/
			5371	35	ND	/
	2022.11.29	氮氧化物	5555	35	160	0.889
			5681	36	154	0.875
			5748	35	180	1.035
2022.11.30	氮氧化物	5466	35	158	0.864	
		5511	36	158	0.871	
		5371	35	178	0.956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P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2.11.29	颗粒物	4670	11	1.3	0.006
			4595	10	2.7	0.012
			4630	8	2.5	0.012
	2022.11.30	颗粒物	4698	8	3.6	0.017
			4517	9	1.7	0.008
			4490	10	2.9	0.013

表 9.2-4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71	0.056	70	3.0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7.2	0.017	30	1.5	
	颗粒物	28.7	/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ND	/	200	/	
	氮氧化物	180	/	200	/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1.29	8:57-9:57	16.1	晴	101.4	西风	2.3
	10:16-11:16	16.5	晴	101.4	西风	2.3
	11:34-12:34	16.8	晴	101.4	西风	2.2

2022.11.30	9:18-10:18	16.2	晴	101.4	西风	2.3
	10:26-11:26	16.7	晴	101.4	西风	2.3
	11:37-12:37	17.1	晴	101.3	西风	2.2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车间门口 G5
颗粒物	mg/m ³	2022.11.29	0.168	0.212	0.230	0.205	/
			0.172	0.218	0.200	0.235	/
			0.183	0.243	0.227	0.193	/
		2022.11.30	0.175	0.235	0.202	0.232	/
			0.172	0.198	0.220	0.213	/
			0.173	0.238	0.208	0.2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29	0.98	1.18	1.01	1.05	1.13
			0.97	1.02	1.06	0.99	1.32
			0.91	1.02	1.05	1.08	1.20
		2022.11.30	0.95	1.02	1.01	1.03	1.20
			0.99	1.10	1.09	1.09	1.19
			1.00	1.06	1.06	1.03	1.22

表 9.2-7 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18mg/m ³	4.0mg/m ³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0.243mg/m ³	0.5mg/m ³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mg/m³，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mg/m³，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10.0mg/m³）。

9.2.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11.29	2022.11.30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5	55
N2	南厂界	56	56
N3	西厂界	55	56
N4	北厂界	54	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次项目验收实测排放速率核算废气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工业粉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NO_x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5kg/h，烟尘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0kg/h，故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125t/a，工业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38t/a，NO_x 实际排放量为 2.32t/a，烟尘实际排放量为 0.36t/a (年工作时间 2240h)。

表 9.2-9 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NO _x	烟尘
实际核算总量	0.038	0.125	2.32	0.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本项目焊接及打磨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喷粉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集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须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须采取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71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m ³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mg/m ³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mg/m ³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mg/m ³ ,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mg/m ³ , 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³)
2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 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目前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厂房噪声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固废, 应按照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 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固废, 已在危废库暂存后, 及时转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text{mg}/\text{m}^3$ ，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1）一般废物：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ext{t}/\text{a}$ ，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处置；单级滤芯+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到的喷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3\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粉末桶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厂区已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2#厂房厂区中部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2 ，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外部设置标识且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11.2 验收结论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十二 附件

附件 1: 关于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42号

关于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系租赁肥西县官亭镇工业厂房从事生产,已经肥西县发改委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347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1 条机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年完成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加工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本项目焊接及打磨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到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喷粉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集1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须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引风机引入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须采取1套水式间接降温箱+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专业培训和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110903

委托单位：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
项目名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贤稳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 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	电话	13856981863
采样日期	2022.11.29~2022.11.30	测试日期	2022.11.29~2022.12.2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1、“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		
结论	/		
编制	陈亮		
审核	曹如礼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1月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1.29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5	45
	N4 北厂界	54	45
2022.11.30	N1 东厂界	55	46
	N2 南厂界	56	45
	N3 西厂界	56	46
	N4 北厂界	55	4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29	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13
		第二次	KQ-1-5-2	1.32
		第三次	KQ-1-5-3	1.20
2022.11.30	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20
		第二次	KQ-2-5-2	1.19
		第三次	KQ-2-5-3	1.2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2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68	0.98
		第二次	KQ-1-1-2	0.172	0.97
		第三次	KQ-1-1-3	0.183	0.9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12	1.18
		第二次	KQ-1-2-2	0.218	1.02
		第三次	KQ-1-2-3	0.243	1.0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30	1.01
		第二次	KQ-1-3-2	0.200	1.06
		第三次	KQ-1-3-3	0.227	1.0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05	1.05
		第二次	KQ-1-4-2	0.235	0.99
		第三次	KQ-1-4-3	0.193	1.08
2022.11.3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5	0.95
		第二次	KQ-2-1-2	0.172	0.99
		第三次	KQ-2-1-3	0.173	1.0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35	1.02
		第二次	KQ-2-2-2	0.198	1.10
		第三次	KQ-2-2-3	0.238	1.0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02	1.01
		第二次	KQ-2-3-2	0.220	1.09
		第三次	KQ-2-3-3	0.208	1.0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2	1.03
		第二次	KQ-2-4-2	0.213	1.09
		第三次	KQ-2-4-3	0.222	1.03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29	8:57-9:57	16.1	101.4	2.3	西风	晴
	10:16-11:16	16.5	101.4	2.3	西风	晴
	11:34-12:34	16.8	101.4	2.2	西风	晴
2022.11.30	9:18-10:18	16.2	101.4	2.3	西风	晴
	10:26-11:26	16.7	101.4	2.3	西风	晴
	11:37-12:37	17.1	101.3	2.2	西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11.29	P2 排气 筒出口	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7.9	28.7
				第二次	FQ-1-2-2	8.2	28.1
				第三次	FQ-1-2-3	7.4	27.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2-1	44	160
				第二次	FQ-1-2-2	45	154
				第三次	FQ-1-2-3	48	18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2-1	1.91	6.95
				第二次	FQ-1-2-2	2.04	6.99
				第三次	FQ-1-2-3	2.59	9.71

备注: 排放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折算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022.11.30	P2 排气筒出口	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7.0	24.0
				第二次	FQ-2-2-2	8.1	25.6
				第三次	FQ-2-2-3	7.7	26.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2-1	46	158
				第二次	FQ-2-2-2	50	158
				第三次	FQ-2-2-3	52	17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51	8.61
				第二次	FQ-2-2-2	1.97	6.22
				第三次	FQ-2-2-3	2.11	7.23

备注: 排放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折算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P1 排气筒设备自带单机滤芯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出口	2022.11.29	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7.2	3.91×10 ⁻²
				第二次	FQ-1-1-2	5.4	2.92×10 ⁻²
				第三次	FQ-1-1-3	6.7	3.67×10 ⁻²
	2022.11.30	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6.4	3.47×10 ⁻²
				第二次	FQ-2-1-2	7.1	3.81×10 ⁻²
				第三次	FQ-2-1-3	6.0	3.20×10 ⁻²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3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2.11.29	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1.3	6.07×10 ⁻³
				第二次	FQ-1-3-2	2.7	1.24×10 ⁻²
				第三次	FQ-1-3-3	2.5	1.16×10 ⁻²
	2022.11.30	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3.6	1.69×10 ⁻²
				第二次	FQ-2-3-2	1.7	7.68×10 ⁻³
				第三次	FQ-2-3-3	2.9	1.30×10 ⁻²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11.29			2022.11.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101.6	101.5	101.5
烟温 (°C)	35	36	35	35	36	35
含湿量 (%)	2.1	2.0	2.1	2.2	2.1	2.0
含氧量 (%)	17.7	17.5	17.8	17.5	17.2	17.5
流速 (m/s)	14.1	14.5	14.6	13.9	14.1	13.7
标干流量 (Nm ³ /h)	5555	5681	5748	5466	5511	5371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设备自带单机滤芯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11.29			2022.11.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5	101.6	101.7	101.7	101.6
烟温 (°C)	10	9	8	8	9	10
含湿量 (%)	2.1	2.1	2.1	2.0	2.1	2.0
流速 (m/s)	12.7	12.6	12.7	12.6	12.5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5435	5410	5478	5429	5377	533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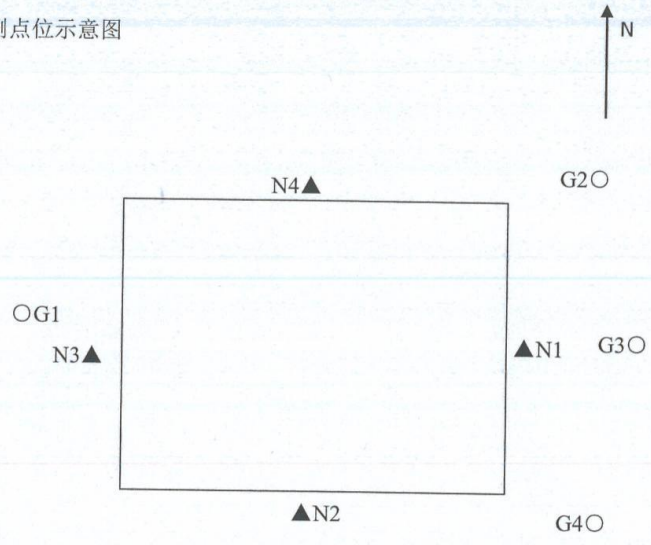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11.29			2022.11.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6	101.6	101.6
烟温 (°C)	11	10	8	8	9	10
含湿量 (%)	2.1	2.0	2.1	2.2	2.1	2.0
流速 (m/s)	11.0	10.7	10.8	10.9	10.5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4670	4595	4630	4698	4517	449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 300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
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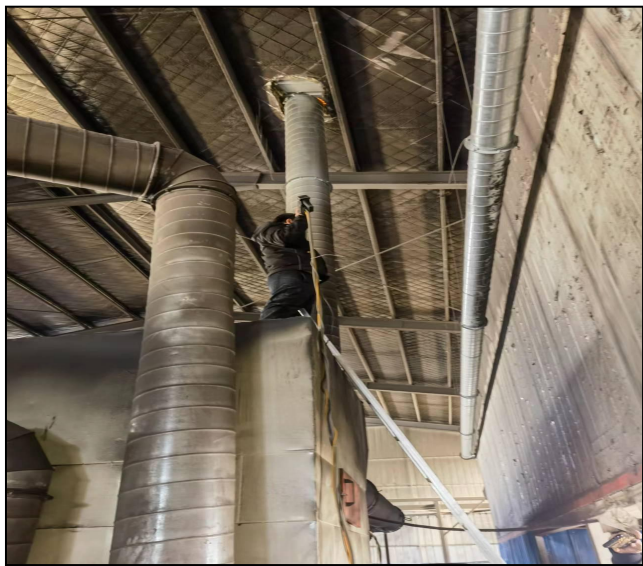


图 1 自带单级滤芯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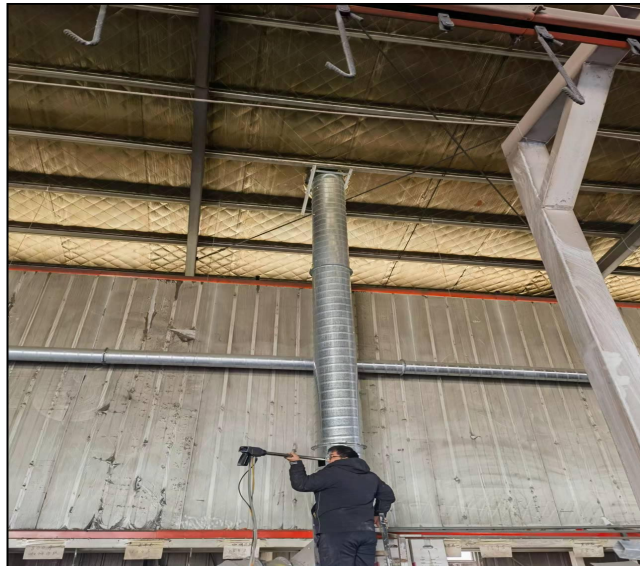


图 2 水式间接降温箱+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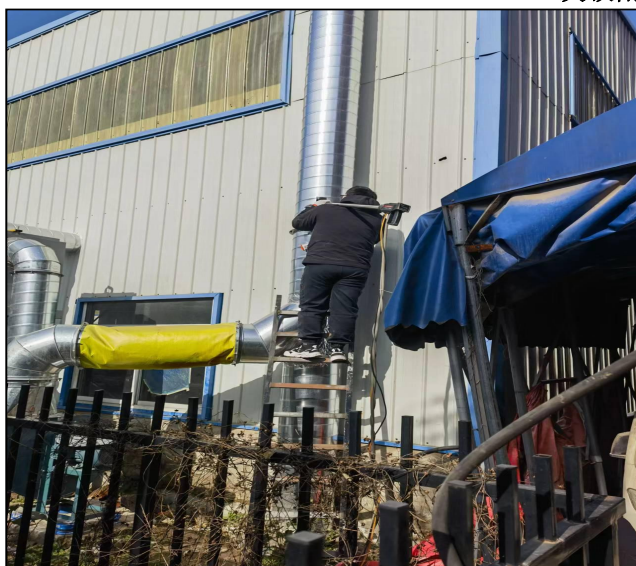


图 3 布袋除尘器出口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 第 1330 号

建档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附件

客户名称：安徽佰顺楚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 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1	5	焚烧	52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0.01	5	物化	1120
3	废滤芯	900-041-49	0.1	5	焚烧	52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4280 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11.29	栏杆	460 m ²
	百叶窗	586 m ²
	钢结构雨棚	9 m ²
2022.11.30	栏杆	471 m ²
	百叶窗	593 m ²
	钢结构雨棚	9 m ²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RUF595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UF59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871170° 北纬 31.7873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完成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完成 36 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 10 万米的栏杆、20 万平方米百叶窗、3 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加工			环评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RUF5950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82% 2022 年 11 月 30 日：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万元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4			
	废气治理（万元）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h				
运营单位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RUF5950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36	/	/	0.36	/	/	/	
	工业粉尘	/	/	/	/	/	0.038	/	/	0.038	/	/	/	
	氮氧化物	/	/	/	/	/	2.32	/	/	2.32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15	/	/	0.0015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25	/	/	0.125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